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寿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寿双先生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鉴于李寿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李寿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寿双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因此，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寿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书面辞职申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提名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徐建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建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建军，男，1974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 EMBA。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进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任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兼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经核实，徐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披露日，徐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